

## 中文投資人須知(參考審閱版本)

星展銀行 12 個月期澳幣計價 Quanto 區間累計配息記憶型每日觀察自動提前出場一籃子中表現最差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 (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 (不保本) (下稱「本商品」) (商品代號: **078000072101**) (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代號: **DSN72101**) (國際證券編碼 ISIN: [ ])

### DBS Bank Ltd 12-Month AUD Quanto Range Accrual Memory Daily Knock-Out Worst of Basket Equity Linked Notes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 (non-principal protected)

#### ※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5, 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產品分級定義, 綜合考量本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 將商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 五個等級。本商品為 P5, 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5 (積極型) 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 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依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得投資本商品且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核適格之中華民國境外客戶(下稱「**OBU 客戶**」)(專業投資人與 **OBU 客戶** 以下合稱為「**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 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 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 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 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 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和保證保本率, 係由發行機構保證, 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保證。
6. 本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 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 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 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雖依新加坡法令規定發行, 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 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 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 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10. 對於依 **OBU** 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接受 **OBU 客戶** 信託投資之特別風險警語: (a) 本商品及本文件之內容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 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b) 除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投資人外, 本商品僅得於 **OBU** 對 **OBU 客戶** 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11. 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 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營業所在地: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2. 發行人: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5樓、36號17樓。
3. 受託或銷售機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營業所在地: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 商品簡介

受託對象: 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

本商品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不適用, 本商品僅於台灣銷售予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

本商品風險程度: P5。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截至本中文投資人須知刊印日, 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穆迪 (Moody's) 評定為 Aa1、經標準普爾 (S&P) 評定為 AA-、經惠譽 (Fitch) 評定為 AA-。

本商品之發行評等: 無(本商品之受託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 無商品之發行評等)。

計價幣別: 澳幣 (AUD);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不適用, 本商品為不保障投資本金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保本率之各項條件: 不適用, 本商品為不保障投資本金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連結標的資產: 蘋果公司 (APPLE INC), 彭博代碼為 AAPL UW、特斯拉公司 (TESLA INC), 彭博代碼為 TSLA UW。

彭博代碼	期初價格	執行價格(期初價格的 65.8%)	自動提前出場價格(期初價格的 100%)	區間下限價格(期初價格的 65.8%)
AAPL UW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TSLA UW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美元 [ ]

區間上限價格：不適用。

商品面額：每單位澳幣 10,000，發行價格：商品面額的 100.00%。

商品年期：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 12 個月。交易日：2022年08月02日；發行日：2022年08月09日；到期日：2023年08月11日及定價日：2023年08月09日，如果被延遲，將根據中文產品說明書條款決定。

開始受理贖回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發行日後的次一個規劃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開始日起往後之每一個規劃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直至定價日前一個規劃交易日為止（並須為臺北營業日）。

### 收益分配事項

**配息資料及計算公式：** 本商品每月配發利息。就每一單位商品及每一個觀察期間及其相應之利息支付日，利息金額以計價幣別支付並根據下方公式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利息金額 = 商品面額 X 適用之觀察期間的利率**

**利率：** 對於第 1 個觀察期間而言，利率為最大利率值。對於其後每個觀察期間而言，利率將根據以下公式決定：最大利率值 X 累積日數 / 總日數

**最大利率值：** 就每個觀察期間而言，為 1.8334%（即 22% / 12）

**累積日數：** 就每個觀察期間而言，(a) 如果該觀察期間內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則累積日數為該觀察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的參考價格皆等於或高於其區間下限價格(且等於或低於其區間上限價格(如適用))的觀察日的總數；或者(b) 如果該觀察期間內發生了自動提前出場事件，則累積日數為該觀察期間內截至（包含）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日為止之期間內，所有連結標的的參考價格皆等於或高於其區間下限價格(且等於或低於其區間上限價格(如適用))的觀察日的總數。

**總日數：** 就每個觀察期間而言，為該觀察期間內觀察日的總數。

**利息支付日、觀察日、觀察期間及觀察期間結束日：** 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 贖回價金之計算

**強制贖回：** 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發行機構將於強制贖回日以強制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商品。

**強制贖回金額：** 每一單位商品，為 100% 商品面額。

**自動提前出場事件：** 若所有連結標的皆被視為記憶標的，則視為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

**記憶事件：** 就每一連結標的而言，如果該連結標的在任一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的參考價格大於或等於其自動提前出場價格，則視為發生記憶事件。該連結標的將被視為「記憶標的」。有關自動提前出場決定日、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日、強制贖回日及其他相關條款，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到期贖回：** 若未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依下列條款贖回所有商品：

(a) 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執行價格，將適用現金結算；或者

(b) 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低於其執行價格，將適用實物結算。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 指表現最差的連結標的。若有兩個（或者更多，如適用）連結標的的表現相同並且最差，則發行機構將依其獨立判斷決定何者為表現最差連結標的。

**表現：** 指就每一連結標的而言，於定價日依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百分比：

(參考價格/期初價格) X 100%

**現金結算：** 若適用現金結算，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 100% 商品面額贖回所有商品。

**實物結算：** 若適用實物結算，就每一單位商品而言，發行機構將依下述方式贖回所有商品：(a) 發行機構將不晚於股權結算日交付股權總額中整數股或單位(視情況而定)之表現最差連結標的；和 (b) 發行機構將不晚於股權結算日以計價幣別支付按股權總額扣除整數股或單位後之餘額（如有）乘以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後除以匯率所得之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有關股權結算日，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股權總額：** 就每一單位商品而言，為依下述公式計算所得之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股數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可能包括整數和小數）：[ 商品面額 X 匯率 / 表現最差連結標的之執行價格 ]

**最終價格：** 就每一連結標的而言，為該連結標的於定價日之參考價格。

**參考價格：** 就每一日之每一連結標的而言，由計算代理人或代表計算代理人決定於該日定價時間相關交易所顯示的每股或每單位(視情況而定)該連結標的的價格。

**定價時間：** 指相關交易所的規劃收盤時間。

**匯率：** 詳中文產品說明書有關條款。

### 發行或受託不成立之處理

**發行或受託不成立之情形:** 在本商品發行前,發行機構有全權決定取消本商品之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取消發行或受託不成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的市場事件或變動、商業考量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致使發行機構作出取消發行之相關決定;(ii)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理申購期間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商品之總金額未達發行機構設定之最低申購總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或(iii)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行日(含)前未能達到規定之最低要求,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商品之交易。**受託退款作業流程:** 若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商品之交易因前開原因取消,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退還款項(如已圈存,應予解圈)至投資人之帳戶。**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 商品主要風險揭露

### 一、基本風險資訊:

**1. 並非傳統的存款:** 本商品所涉及的風險與一般銀行存款並不相同,因此,投資人不應將本商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本商品並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亦未受到新加坡存款保障計畫或在任何國家之任何其他類似計畫之保障。**2. 最低收益風險:** 本商品無保證最低收益,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如有)。**3.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風險:** 本商品未必能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即使可變現/出售,投資人收回的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的 **100%**,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投資人可取得任何收益及原始投資金額。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4. 利率風險:** 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5. 流動性風險:** 本商品並未於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亦不保證任何人或機構會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縱使本商品有次級市場,也無法提供流動性。市場代理人有意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根據要求提供本商品之報價,但市場代理人或發行機構並無義務贖回本商品。本商品之提前贖回(如適用)將由發行機構依據本商品之條款全權決定,投資人應注意其可獲取之提前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投資人應有意願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6. 信用風險:** 本商品並無任何擔保品。關於本商品下所有應支付之款項,投資人必須承受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投資人在評估發行機構之信譽時,不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提及之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文件所提及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於任何特定的時間內持續有效,或者該信用評等不會因信評機構的判斷於未來被修訂、暫停或撤銷。在最差情況下,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之付款或交付義務,投資人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如有)。**7. 匯兌風險:** 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產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為本商品計價幣別以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於本商品到期時或提前贖回時,將本商品之外幣孳息(如有)及相關贖回金額轉換回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將可能產生轉換後之金額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8. 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恐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請注意,本商品並無商品評等。**9. 國家風險:**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10. 交割風險:**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 依據本商品條款,有多種事件可能導致提前贖回或終止本商品。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本商品的提前贖回金額可能會少於原始投資金額或可能為零。計算代理人計算提前贖回金額時,將參照本商品市值,並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對沖成本。**2. 再投資風險:** 若發生自動提前出場事件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如投資人選擇將相關贖回金額再投資,可能僅能投資收益較本商品低之證券或產品。**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 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4.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此外,通貨膨脹水準的波動可能負面影響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之價值。**5. 閉鎖期風險:** 本商品無閉鎖期之限制。**6. 本金轉換風險:** 若本商品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投資人依本商品條件所取得之相關連結標的其市場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一般市場風險,並應自行承擔於處分此有價證券時之損益。**7. 適合性、市場風險、與本商品相關的潛在調整事件、異常事件和干擾日、不能對境外產品和連結標的主張權利、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信息不預示未來的價格或價值、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結算干擾事件、發行機構和計算代理人的裁量權、綜合風險、人民幣匯率風險(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之商品)、銀行事件、貨幣事件、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政府事件及非法事件(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之商品):** 上述風險之詳細風險資訊,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中「商品主要風險揭露」第二項「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含申購費用)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或銷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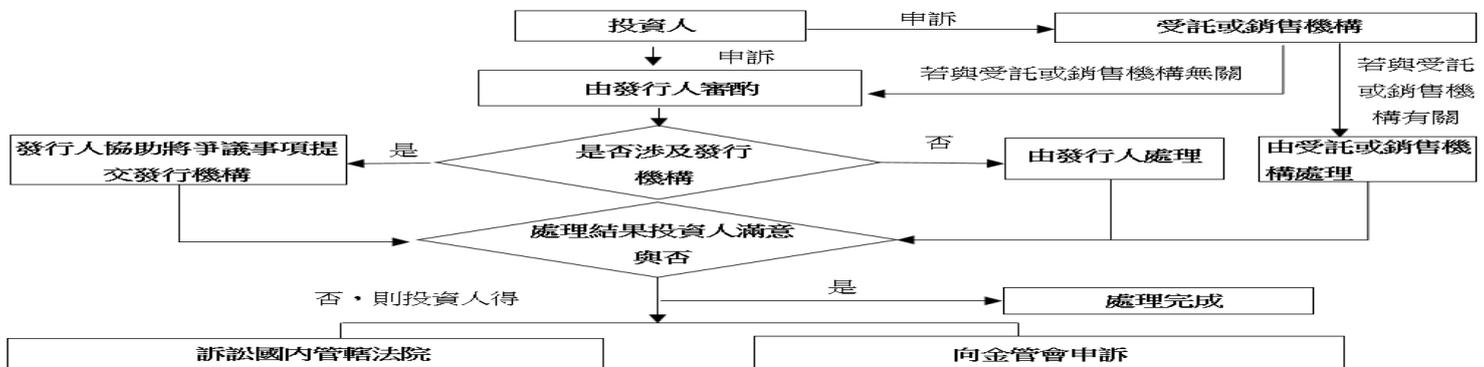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內扣)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者, 以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 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0.2%計費。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或銷售機構
分銷費用/通路服務費(內扣)(註)	報酬、折讓: 無 費用: 不超過商品面額的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發行機構給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由投資人負擔, 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淨值中, 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有依據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條款就本商品給付有關款項之義務; 發行人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代理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事宜;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本商品, 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之本商品相關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其他資料, 敬請投資人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 須經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4. 發行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 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若發行機構同意依投資人之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 成交價格係依交易確認單為準, 且可能低於公告之參考價格。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 網址為<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5. 發行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 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6.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 無。
7. 受託或銷售機構製作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並非發行文件, 投資人應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作為決定是否投資之主要依據。發行機構茲聲明已將本商品之重要發行內容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

###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發行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 得向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訴, 並由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2. 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 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